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东华美钻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东华美钻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即何忠孝、胡国龙、吴炯明、崔德卿、廖映纯、林玉梅、田静、刘秋明、何敏、袁夷、李捷、顾奇隆、傅兆宝、刘冰、谢英、李康德、唐公民、司徒志勋、袁顺才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东华美钻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49,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东华美钻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30191-00002 号

致：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华美钻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东华美钻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东华美钻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东华美钻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其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其已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6. 本所和承办律师仅就东华美钻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承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承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承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华美钻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东华美钻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

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为何忠孝、胡国龙、吴炯明、崔德卿、廖映纯、林玉梅、田静、刘秋明、何敏、袁夷、李捷、顾奇隆、傅兆宝、刘冰、谢英、李康德、唐公民、司徒志勋、袁顺才。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东华美钻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东华美钻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东华美钻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东华美钻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等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东华美钻《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3 名，机构股东 7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已确定共计 19 名发行对象，均为上述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3 名，机构股东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东华美钻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东华美钻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其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

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

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情况

根据《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东华美钻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类型	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何忠孝	在册股东	13,100,000
2	胡国龙	在册股东	10,550,000
3	吴炯明	在册股东	4,400,000
4	廖映纯	在册股东	4,000,000
5	林玉梅	在册股东	1,100,000
6	田静	在册股东	1,760,000
7	刘秋明	在册股东	1,000,000
8	何敏	在册股东	900,000
9	袁夷	在册股东	800,000
10	李捷	在册股东	660,000
11	顾奇隆	在册股东	520,000
12	傅兆宝	在册股东	400,000
13	刘冰	在册股东	330,000
14	谢英	在册股东	500,000
15	李康德	在册股东	270,000
16	唐公民	在册股东	330,000
17	司徒志勋	在册股东	100,000
18	袁顺才	在册股东	200,000
19	崔德卿	在册股东	8,580,000
合计			49,500,000

如上表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中的合格投资者资格条件要求，具备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东华美钻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的在册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东华美钻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19名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19名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登记或备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以现金合计出资 90,09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49,500,000 股，出资来源均为发行对象合法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3年5月12日，东华美钻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3年5月12日，东华美钻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3年6月1日，东华美钻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取得东华美钻内部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东华美钻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定期报告，东华美钻主营业务为钻石及其他珠宝玉石镶嵌饰品；黄、铂金饰品；贵稀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属于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亦不属于国有控制的企业，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就本次股票发行需办理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登记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东华美钻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就本次股票发行需办理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登记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东华美钻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违约责任、终止情形、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且《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根据东华美钻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东华美钻就本次股票发行未达成除《股份认购协议》外的其他书面协议约定，且不存在东华美钻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限制东华美钻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东华美钻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东华美钻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意见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东华美钻实际控制人安明毅直接持有东华美钻股份60,400,000股，通过上海鸿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股份6,500,000股，安明毅合计可控制的股份比例为44.60%；本次发行后，安明毅直接持有东华美钻股份60,400,000股，通过上海鸿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股份6,500,000股，合计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33.53%。鉴于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后安明毅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安明毅为东华美钻的创始人，从发行人设立开始便一直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管理等具有决策权，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东华美钻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3.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

4.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6.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7. 东华美钻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就本次股票发行需办理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登记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8. 东华美钻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0.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威

王威

承办律师: 俞紫伊

俞紫伊

2023年6月27日